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林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函（2018）135号关于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要求，锦天城律师就尚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历史中曾存在大量销售回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回扣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销售环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一、举报信所列销售回扣情况的核查说明

（一）举报信内容核查情况

根据举报信所述内容，2002 年度至 2005 年度，共有 106 家单位的 113 名人员收取了销售回扣，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客户数量	人员数量	人均金额(元)	单笔最低金额(元)	单笔最高金额(元)	回扣总额(万元)
2002 年	26	27	1,926.48	151.00	6,319.62	5.20
2003 年	63	66	2,054.70	60.00	6,000.00	13.59
2004 年	63	63	1,991.65	100.00	5,800.00	12.93
2005 年	6	6	989.17	200.00	1,900.00	0.59
合计	106	113	2,823.31	-	-	32.31

注：由于举报信清单所列示的各年度单位及其人员有重合，因此上表统计的 2002 年度至 2005 年度收取销售回扣的单位及人员数量加总数超过清单所列合计数。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举报信所涉期间（2002 年至 2005 年）泰林生物的销售明细及客户清单、查阅了公司当年度的现金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经核查确认：1、在举报信所列示的 106 家单位中，2002 年度至 2005 年度公司仅向其中 47 家单位销售过公司产品；2、2002 年度至 2005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举报信所列示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支付资金的记录。

（二）报告期内举报信所涉客户变化情况

举报信清单中列示的 106 家单位中有 49 家单位在 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与泰林生物存在交易，其中有 22 家单位是在举报信所述期间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剩余 27 家单位是在 2005 年以后与泰林生物陆续开展业务合作。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对上述 49 家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6.18%、5.02%、5.87%和 3.56%，对其中 22 家在 2005 年之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2.21%、2.46%、2.21%和 1.02%，占比较小。

（三）报告期内举报信所涉人员变化情况

一方面，举报信列示的 106 家单位中，有 49 家单位在报告期内与泰林生物发生交易，其中有 20 家单位的被举报人员经核查确认仍在原单位任职；锦天城律师对上述 20 家单位中被举报回扣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重点核查，

1、锦天城律师通过联系上述客户，成功获取了 8 名仍在原单位任职的被举报人员联系方式，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电话访谈，经访谈确认：

(1) 被访谈人员均否认曾收取过泰林生物及相关人员给予的销售回扣或商业贿赂；

(2) 相关人员主要系各家单位中使用泰林生物产品的药品质检部门人员，非采购业务人员，不具备采购决策权；

(3) 报告期内，在微生物检测与控制仪器、设备及耗材领域，由于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少，可供选择的厂家有限，而相比进口产品，泰林生物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且技术性能稳定、产品质量可靠，因此在国内市场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国内药厂出于成本控制和性价比考虑，一般都会优先选择泰林生物的产品。

2、剩余 8 家未能取得被举报人员联系方式的客户中，锦天城律师已对其中 5 家客户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及访谈对方采购业务人员等方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另一方面，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负责对接举报信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泰林生物销售业务人员目前均已离职；截至 2017 年末，泰林生物负责国内外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的一线销售业务人员全部系在 2009 年之后加入公司。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回扣、商业贿赂行为及销售环节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形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银行对账单和现金明细账

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87.14	614.68	555.56	406.21	335.94
差旅费	237.66	273.96	293.29	227.37	249.73

装卸运输费	139.71	168.24	123.23	103.86	131.00
推广费	24.65	21.81	19.45	31.61	26.59
维修费	94.50	96.10	43.71	52.43	48.09
展览费	32.34	50.24	33.39	35.27	123.35
业务招待费	37.20	40.83	36.17	27.01	37.65
售后服务费	46.93	77.80	50.86	20.04	91.73
办公费	36.66	40.71	29.63	17.23	19.88
其他	39.03	34.76	40.69	31.89	31.92
合计	1,275.83	1,419.14	1,225.98	952.92	1,095.88
营业收入	10,388.41	11,177.91	8,233.25	5,949.98	9,446.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8%	12.70%	14.89%	16.02%	11.60%

上述销售费用支出项目中，与公司市场开发、客户维护等活动相关的支出包括差旅费、推广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大额费用支出明细，核对了支出金额与原始会计凭证的一致性；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进行了复核性分析，核查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确认发行人各项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销售回扣、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情况

锦天城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大额费用报销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报销凭证的齐备性、真实性与合规性。

针对举报信涉及的 49 家报告期内与泰林生物存在交易的客户，锦天城律师对负责对接相关客户的 11 名销售业务人员费用报销凭证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人员报销费用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业务实际需要，费用实际用途与原始报销凭证是否一致，并核查费用报销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经核查，确认相关人员各项费用报销凭证齐备、真实、合规，费用报销金额及报销程序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报销规定的具体要求，不存在支出用途不合理及异常的费用报销情况。

3、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锦天城律师对公司主管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日常财

务管理制度，了解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的具体程序，确认相关费用报销及支付是否合理，在日常财务审批中是否存在异常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情况。经核查确认，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差旅费报销规定》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费用报销及支付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确认，原始凭证真实、齐备、合规，不存在疑似商业贿赂或销售回扣的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情况。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业务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锦天城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业务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调查销售过程中的产品报价、合同签署、客户开发及维护情况。经核查确认，公司已于2012年即制定并实施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业务员均签署了《承诺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给予销售回扣的情形。

5、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业务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锦天城律师调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市场大区经理及负责举报信所涉客户的主要销售业务员2013年度至2017年度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个人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对，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序号	核查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核查银行账户
1	叶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076365****
			农业银行 622849032950062****
2	倪卫菊	董事	工商银行 621288120200001****
			中国银行 621668620000001****
3	沈志林	董事、副总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019658****
			农业银行 622845032001153****
			建设银行 436742154210027****
			中国银行 621661130000825****
4	夏信群	董事、副总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5032000590****
5	方小燕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农业银行 622848032229227****
			建设银行 623668154000157****
			杭州银行 62306157101683****
6	胡美珠	职工监事、生命	工商银行 955882120200568****

		科学研发部经理	建设银行 621700154000059**** 农业银行 622848032127226****
7	叶星月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农业银行 622848032821358****
8	莫剑刚	监事、分析仪器 业务部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85069****
			农业银行 622837014308****
			杭州联合银行 622858019906199****
9	王大鹏	大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291443****
10	张国飙	经理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1010063803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622858019901985****
			农业银行 622848032295392****
11	王礼斌	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926413****
12	沈钊	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921368****
13	曹乐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78161****
14	杜宇龙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933225****
15	何姣艳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171717****
16	黄志平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302594****
17	缪树杰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938765****
18	汪辉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55223****
19	吴穹	大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57918****
20	夏宝柱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78021****
21	夏少兵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88072****
22	叶波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888188****
23	俞宁宁	分区经理	农业银行 622848032929070****

经核查，报告期内泰林生物上述人员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及采购业务对接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疑似商业贿赂或销售回扣的资金收支记录。

6、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调查

锦天城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函证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 370 余家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并对主要客户的采购管理人员及业务员进行访谈。

结合举报信所列示的客户名单，锦天城律师对其中与泰林生物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函调查，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核查对象与泰林生物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举报名单所列单位同期与泰林生物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1%、67.16%、73.33%、75.11%和 74.77%。

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向泰林生物采购产品的被举报单位，锦天城律师对举报信中列示的仍在原单位任职的部分被举报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相关访谈对象确认其所在单位向泰林生物采购产品的过程中，其本人不存在收取泰林生物及其员

工给予的销售回扣、佣金或其他商业受贿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举报信列示的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客户）之间的交易流程合法、规范，主要客户均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客户及其采购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给予销售回扣的情形。

7、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并走访政府执法部门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锦天城律师查询了浙江省卫生厅官网、诉讼仲裁网等网站信息、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并走访了杭州市滨江区法院及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经核查，发行人未被浙江省卫生厅网站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企业名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客户及其采购人员给予销售回扣的情形或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二）发行人销售环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产品、有机物分析仪器等制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发行人产品销售经营资质合规

发行人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证书，按照所持许可证许可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向具有资质的大中型制药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科研院所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2、发行人销售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业务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人员出差、开展客户维护、产品报价、合同管理及审批、发货、货款回收及售前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部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开展合规销售。

3、发行人涉及招投标销售的业务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过程涉及招投标程序时，发行人均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实施了投标活动。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证明文件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合法合规，销售各环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回扣情形和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销售环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一、发行人于2012年制定并实施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公司各级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包括行贿和受贿）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2、公司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在帐外暗中给予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收取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或收受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3、公司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视为商业贿赂：

- (1) 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现金或物品；
- (2) 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3) 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 (4) 提供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5) 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 (6) 提供干股或红利；
- (7) 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公司涉及对外经济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规定,增强企业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公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落实监督措施。

5、公司设立反商业贿赂工作组，公开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公司商业贿赂相关资讯。

6、公司将对一切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情况属实将予开除处理,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按查实的金额予以退赔和赔偿；情节严重者遣送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经建议了商业贿赂工作组，并对业务人员进行了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培训，报告期内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业务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

在执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过程中，为确保相关规定执行有效性，提高相关人员反商业贿赂的责任意识，公司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从事销售业务的员工签署《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加强自身对有关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任职于公司时从未也绝不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

二、本人同意，只要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有主动向本人索要商业贿赂的行为，本人应当予以拒绝并有义务将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索贿的事实书面告知公司。

三、本人同意，公司只要有事实证据证明本人违背禁止商业贿赂的承诺，已经实施或同意实施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与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交易机会，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公司可将上述情形认定为‘本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公司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与本人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差旅费报销规定》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现金收付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结算资金和结算票据管理等资金管理各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完善了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并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专门制定了的《差旅费报销规定》作为《财务管理制度》附件，统一规范了公司各部门费用报销程序。在《差旅费报销规定》中，明确了出差借款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各级别员工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从财务内控环节有效控制了不合理费用支出及违规报销费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业务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业务部管理制度》中，对销售业务员出差要求及客户开发、市场开拓程序、产品销售报价、销售合同签署及审批管理、产品发货、货款回收、售前售后服务、客户投诉处理、退换货及返厂维修、业务人员外出服务等销售业务流程的各个具体环节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管理内控制度，确保了销售业务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五、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相关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销售人员开展销售管理内控制度、反商业贿赂和反

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培训效果良好，公司销售人员已学习掌握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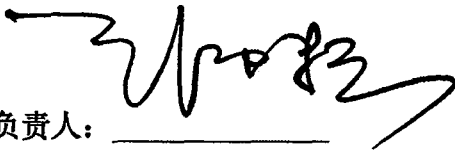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取得了公司对销售人员开展销售内控制度及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记录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承诺函》，访谈了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调查了解了公司销售业务流程、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及报销凭证情况，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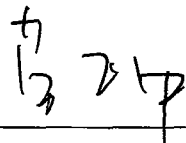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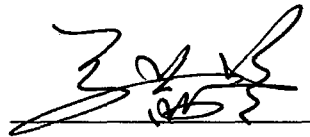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8年8月10日